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合美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吴鹏飞、鲍梦影(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武汉合美房地产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表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25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

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程琦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监事会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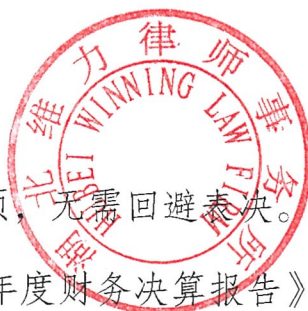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419,133.27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合美房地产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419,133.27 元, 公司实收股本 2,250,000.00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武汉合美房地产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已有本次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签署。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

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合美房地产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斌



经办律师：

吴鹏飞： 吴鹏飞

鲍梦影： 鲍梦影

2023 年 5 月 15 日

